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 年）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为了保障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与稳定性、完善和健全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业绩、现金流量、财务状况、业务开展状况和发展前景等重要因素，特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 年）》，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致力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充分考虑公司所处市场环境及行业特征，结合公司目前及未来的发展战略、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合理性、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当公司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且年度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三、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定一次未来股东回报规划，并根据形势或政策变化等进行及时、合理地修订，确保其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经营发展规划、

股东回报等因素，并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须分别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以及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同意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如本规划三年到期时，外部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等因素未发生较大变化，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可对本规划进行展期，期限三年。

四、2016—2018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未来三年内，若无重大投资并购需求或重大资金使用计划，并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依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基本要求，综合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计划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三分之一，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情况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的分配。公司亦将根据股东回报规划的要求促使下属子公司制订适当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6日